

2021 年度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榕委编〔2015〕122号），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市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及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承办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海域登记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测绘面积备案及相关工作，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

（三）协助做好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建设、维护更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汇交、分析、共享和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信息的收集、调研、统计与分析；负责对外发布房地产市场动态和其他房产交易信息。

（四）负责本中心不动产登记簿册及档案管理、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和信息依法查询。

（五）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不动产登记争议；负责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管理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六）牵头协调处理土地、房屋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

（七）办理市本级及鼓楼、台江、仓山、晋安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等房屋交易管理及相关工作，参与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实施监督检查。

（八）协助做好全市房屋交易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包括 15 个职能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财政核拨	110 人	101 人
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财政核拨	10 人	6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中心将继续聚焦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统筹推动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对标先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不动产登记便民惠企水平，以高质效登记工作服务发展大局，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打好思想政治工作主动仗，创新改进学习教育方式，深化拓展“互联网+机关党建”模式，推动理论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到为民服务宗旨上；打好廉政风险防控战，采取廉政教育、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加强轮岗交流等方式强化干部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打好正风肃纪持久战，继续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开展全面检视、靶向治疗，加强内部督查和举一反三自查，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涵养良好的政治生态；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文明创建、巾帼文明岗创建等活动，建设文明和谐机关。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便民利企水平。对照市场需求和发改委 2020 优化营商环境评估情况，对标外地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

努力拓展网上办事业务类型和部署终端，推进网上缴纳税费工作，尽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深化“最多跑一趟”改革，提高“一趟不用跑”比例；提升数据库建设以及数据共享和利用水平，提高系统智能化审核比例和审批效能，优化办事流程，精简收件材料，探索一、二手房转移登记“零表单”办理；强化部门联动，优化“交房（地）即发证”服务，推进“多测合一”实施，进一步加强登记纳税衔接，深化登记金融协同，实现水电气过户联动办理，让市场主体少费功夫跑审批，有更多时间跑市场；深化信息互通共享，提高共享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争取应享尽享；拓展自助服务项目和自助设备种类，持续将高频事项布设至覆盖范围较广的“e福州”自助服务终端，满足群众“智能化、一站式、就近办”的服务需求。

（三）继续认真落实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促进市场稳健发展。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机制，参与商品房控价工作，高效开展预售许可审批，严格执行住房限购限售政策，加强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建立和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规范房屋网签备案业务，实现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和房地产经济指标提升；做好采集和分析房地产交易信息数据有关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效参考；强化对楼盘的巡察，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四）破解“有房（地）无证”难题，服务发展。一是按照我市关于加快办理安置房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

案，快速推进我市安置房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清盘行动，全力高效落实好个人安置户办证服务工作，并持续跟踪督促未交房未验收项目在既定时限内完成验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服务城市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工作，在四城区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已陆续通过验收的基础上，加大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工作，提前介入，争取让确权与登记无缝对接，做到应登尽登，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部 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8.56	一、人员经费	2,186.75
1、一般公共预算	2,378.56	1、人员支出	1,822.30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430.0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45
3、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		其中：离退休费	64.92
4、纳入预算管理的其它收入		二、公用支出	202.31
二、基金预算拨款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4.50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三、项目支出	3,579.50
四、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160.00		
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六、其他收入	2,00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收 入 总 计	5,968.56	支 出 总 计	5,968.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部 门 收 入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经 营 服 务 收 入 拨 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纳入预 算管理 的行政 事业性 收费、罚 没等			小计	其中： 单位 结转 结余 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968.56	3,808.56	2,378.56	1,430.00		160.00	2,000.00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5,968.56	3,808.56	2,378.56	1,430.00		160.00	2,000.00	
611001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5,078.69	3,078.69	1,791.69	1,287.00			2,000.00	
611003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425.81	265.81	265.81			160.00		
611004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非参公事业	464.06	464.06	321.06	14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部 门 支 出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功能科目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经营服务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822.30	364.45	202.31	3,579.50	5,968.56	3,808.56		160.00	2,000.00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822.30	364.45	202.31	3,579.50	5,968.56	3,808.56		160.00	2,000.00	
	611001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354.19	278.09	159.41	3,287.00	5,078.69	3,078.69			2,000.00	
2080501	611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13	3.80		49.93	49.93				
2080505	61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4				97.84	97.84				
2080506	611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2				48.92	48.92				
2120109	611001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督	1,207.43	13.65	155.61	3,287.00	4,663.69	2,663.69			2,000.00	
2210201	611001	住房公积金		138.18			138.18	138.18				
2210202	611001	提租补贴		29.30			29.30	29.30				
2210203	611001	购房补贴		50.83			50.83	50.83				
	611003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105.64	18.64	9.03	292.50	425.81	265.81		160.00		
2080502	611003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1	0.30		1.11	1.11				
2080505	611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				7.50	7.50				

2080506	611003	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75				3.75	3.75				
2120199	611003	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	94.39		8.73	292.50	395.62	235.62		160.00		
2210201	611003	住房公积金		8.93			8.93	8.93				
2210202	611003	提租补贴		2.34			2.34	2.34				
2210203	611003	购房补贴		6.56			6.56	6.56				
	611004	福州市不动产 登记和交易中心 非参公事业	362.47	67.72	33.87		464.06	464.06				
2080502	611004	事业单位离 退休		4.33	0.40		4.73	4.73				
2080505	611004	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63				25.63	25.63				
2080506	611004	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81				12.81	12.81				
2120109	611004	住宅建设与 房地产市场监管	324.03		33.47		357.50	357.50				
2210201	611004	住房公积金		31.14			31.14	31.14				
2210202	611004	提租补贴		8.01			8.01	8.01				
2210203	611004	购房补贴		24.24			24.24	24.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8.56	一、人员经费	2,146.75
二、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支出	1,782.30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45
		二、公用支出	202.31
		三、项目支出	1,459.50
收入总计	3,808.56	支出总计	3,808.5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9.06	1,45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7.31	1,459.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7.31	1,459.5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734.19	1,28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12	17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08.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2.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9.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1.83
30101	基本工资	411.82
30102	津贴补贴	409.60
30103	奖金	153.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1
30201	办公费	37.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3.2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5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8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2.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5
3、公务用车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收入预算为 596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以及部分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8.56 万元，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160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96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9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2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4.45 万元，公用支出 202.31 万元，项目支出 3579.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0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以及部分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参公退休人员文明奖以及新增退休人员年终奖金、退休公务费等支出。

（二）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事业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文明奖、退休公务

费等支出。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21.1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本级在职人员经费、电脑系统维护、水电物业、设备购置、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六）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5.62 万元（下属档案馆原支出功能科目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属于项目支出科目，2021 年变更为该科目）。主要用于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经费、档案寄存、水电物业、设备购置、日常办公等费用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39.6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九）2210203 购房补贴 81.63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及下属档案馆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8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45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城市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下属档案馆车辆于 2005 年购置，因长期使用车况差（动力不足，制动系统差，耗油量大等），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工作顺利高效及档案安全，更新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资金 5968.56 万元。

2. 2021 年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 门 整 体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611001]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资料窗口查询量	全年不动产资料窗口查询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00	万件

		预售许可面积	全年预售许可（含现售备案）许可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0	万平方米
		测绘数据备案业务量	全年测绘数据备案完成的面积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50.00	万平方米
		年度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完成率	年度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完成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
	质量指标	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当年政府效能办绩效考核得分情况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2.00	分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12345“诉求办结数量/全部诉求件数量）*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8.00	%
	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8.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5.00	%
		房屋买卖转移登记成交额	全年完成房屋买卖转移登记总成交额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00.00	亿元
		房地产抵押登记价值	全年完成房地产抵押登记价值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00	亿元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8.00	%
		公用支出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反向指标	小于等于	95.00	%
		代征房产交易税收收入	代征房产交易税收收入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14.00	亿元
		全年不动产登记费收入数	全年不动产登记费收入数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24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量	依申请的一般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业务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	万宗
		便捷化信息查询数	全年群众便捷化信息查询的数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80.00	万次
		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降低群众办证成本	可减少群众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费用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350.00	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抵押不见面全程网办业务量	全年实现抵押不见面网办业务量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4.00	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正向指标	大于等于	95.00	%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 政 支 出 项 目 绩 效 目 标 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指标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本部门无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发展性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16 万元，比上年同比减少 35.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行政办公经费及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3.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中心本级及下属档案馆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